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电视剧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含转授权、维权权利），购买价款 6,000 万元，租赁期限共 36 个月，租赁年利率为 7.5%，租金支付方式为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如有）、租金、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

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实现主合同债权及相关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